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世揚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世揚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JB-100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7238號

10 被 告 李世揚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李世揚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監理機關依
17 法吊扣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，詎
18 李世揚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、
19 7月間，透過臉書社群軟體向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7
20 仟元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JB-1005」號共2面，嗣於同年7
21 月間，將上揭偽造車牌共2面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並駕駛
22 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車牌號碼「BJB-1005」號
23 車輛之車主蕭宇廷及警察機關、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事件
24 稽查、行車許可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警方察覺車牌號碼「BJB-
25 1005」號車輛於113年9月13日18時起至同年9月25日22時52
26 分許之ETC紀錄異常，循線於113年10月2日8時50分許，在宜
27 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查獲李世揚懸掛偽造車牌
28 之上開車輛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30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李世揚於警詢、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03 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及蒐證照片等在
04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05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06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
07 條）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
08 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
09 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10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「BJB-1005」號車牌2面，
11 為被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，且為被告所有之
12 物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
13 告沒收之。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8 檢 察 官 葉怡材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書 記 官 葉 怡 伶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28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6條

3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3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01 刑法第212條
- 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-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-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